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陈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汪敏	否	200.00	25.09%	0.28%	2018-09-25	2022-12-15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3	47.04%	0.52%	2018-11-12	2022-12-16	
合计	-	<b>575.03</b>	<b>72.13%</b>	<b>0.80%</b>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汪敏	797.2626	1.11%	222.2226	27.87%	0.31%	222.2226	10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 数量 (万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合 计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合计 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陈东	3,474.8368	4.83%	2,809.0000	80.84%	3.90%	2,809.0000	100%	665.8368	100%
<b>合计</b>	<b>4,272.0994</b>	<b>5.93%</b>	<b>3,031.2226</b>	<b>70.95%</b>	<b>4.21%</b>	<b>3,031.2226</b>	<b>100%</b>	<b>665.8368</b>	<b>53.66%</b>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 起始日	冻结解除 日期	冻结执行人
汪敏	否	200.00	25.09%	0.28%	2022-12-13	2022-12-15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375.03	47.04%	0.52%	2022-12-13	2022-12-16	
<b>合计</b>	<b>-</b>	<b>575.03</b>	<b>72.13%</b>	<b>0.80%</b>	<b>-</b>	<b>-</b>	<b>-</b>

###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汪敏	797.2626	1.11%	222.2226	-	27.87%	0.31%
陈东	3,474.8368	4.83%	3,474.8368	-	100.00%	4.83%
<b>合计</b>	<b>4,272.0994</b>	<b>5.93%</b>	<b>3,697.0594</b>	<b>-</b>	<b>86.54%</b>	<b>5.13%</b>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外，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汪敏女士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后的持股数股东未能确认。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3,697.0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均存

在平仓或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2、本次汪敏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